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6 日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（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 座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云伟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3,47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827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429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697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,123,286.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,047,397.1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45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6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波、张灵芝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